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7%,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309,0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01%,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3,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持股数量	252,272,259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309,0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5%

注: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252,272,259	67.02	34,009,094	30,309,094	12.01	8.0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4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982.00	14.20%	1.40%	否	否	2022年9月21日	至解除质押止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
合计	-	982.00	14.20%	1.4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16.26	12.58%	0	0	0	0	0	0%	8,816.26	100%
廖道训	6,913.19	9.87%	1,900.00	2,882.00	41.69%	4.11%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142.38	4.49%	0	0	0	0	0	0%	2,607.16	82.97%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27.97	39.01%	6,039.00	7,021.00	25.69%	10.02%	0	0%	11,423.42	56.25%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5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89.22万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和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实施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7月27日

2.授予数量:1,589.22万股

3.授予人数:36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11.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数量由2,940.00万股调整为1,589.2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9人调整为366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万鑫铭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1.26%	0.02%
刘安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1.26%	0.02%
何永康	纪委书记	25.00	1.57%	0.02%
王红钢	副总经理	10.00	0.63%	0.01%
陈涛	副总经理	8.65	0.54%	0.01%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计361人)		1,505.57	94.74%	1.50%
合计		1,589.22	100.00%	1.58%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0920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6日止,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366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589.22万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83,713,83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892,200.00元,余额167,821,632.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1,589.2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589.2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746,107	0	976,746,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9,480	15,892,200	28,101,680
总计	988,955,587	15,892,200	1,004,847,78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本次实际授予的1,58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65,634,787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等待期、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具体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元)	2022年(元)	2023年(元)	2024年(元)	2025年(元)	2026年(元)
1,589.22	65,634,787	10,654,414	24,613,045	18,930,691	8,644,911	2,791,7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8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钱新栋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56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0%。本次质押前无股份被质押情况,本次质押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接到钱新栋先生正式通知,钱新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新栋	是	9,6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6.12%	5.95%	个人融资需求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新栋	59,560,680	36.90%	0	9,600,000	16.12%	5.95%	0	0	0	0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	7.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2,398,040	44.86%	0	9,600,000	13.26%	5.95%	0	0	0	0

注: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钱新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慧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连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连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9-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远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下亚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连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连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9-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2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6,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上海力涌	公司	15,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凌燕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2,929.71	54,914.72
总负债	81,306.13	44,168.00
净资产	11,623.59	10,746.72
科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84.49	92,330.07
净利润	876.87	951.1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32,500	117,5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45,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7%。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3日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3441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自2022年9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含该日)止。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2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80天	0.50%
180天≤ 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但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但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